

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文件

沪管审〔2015〕1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集团、各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着力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总结和推广上海企业管理创新经验，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创新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决定开展 2015 年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工作。现将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通过发掘、总结、评审、推广上海企业的管理创新成果，促进中国特色企业管理科学建设、创新企业发展理念，全面提升上海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四个中心”、

推进“四个率先”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挥更大作用。

二、2015 年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范围和要求

1、凡在上海市注册的企业，无论所有制性质、组织形式、规模大小，均可申报成果。上海企业投资控股的注册在外省市的企业也可申报。

2、管理创新成果，是企业在改革与发展实践中，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从各企业实际出发，在企业制度、管理理念、组织形式、经营机制、经营模式、管理方式、方法和手段以及文化建设等方面所进行的创新实践，并经过实践检验，证明确实具有明显效果和推广作用的管理成果。

3、实施时间一年以上，且以往从未申报过的管理创新成果，方可由企业提出申报。

4、近三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出现重大有效投诉及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的企业不得申报。

5、亏损企业（不含政策性亏损）不得申报。

三、2015 年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重点

2015 年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应在全面反映本市企业各项管理创新的基础上，以推进实施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为契机，结合各行业特点，突出以下重点：

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创新管理与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管理；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与数据化管理；开放式创新与协同管理；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海外投资经营与并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改革；企业组织架构变革与资源整合；自主品牌建设

与知识产权管理；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网络营销与现代服务管理；公司治理与集团管控；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塑造与社会责任建设；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与创业管理等。

四、申报和评审程序

1、以本市各企业集团、行业协会、各区县经委、商务委、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为组织推荐单位，充分挖掘和培育各系统内在管理上有创新成果的企业，组织好宣传和企业申报工作。

2、各组织推荐单位将本系统内有意向申报的企业名称、成果名称（其中重点推荐成果）、联系人及企业相关信息汇总后，填写立项汇总表，于2015年5月22日前统一报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拟于5月底前组织各申报企业成果执笔人进行有关成果正文撰写和专用申报软件使用的培训。

4、7月上旬前，各申报企业通过专用申报软件报送“推荐报告书”和“成果正文”的电子版。各组织推荐单位将各申报企业的成果推荐报告书（书面）统一收集并盖章后报至评审办公室。

5、7月下旬评审办公室拟进行预评。

6、8月拟举行专家初评。

7、9月拟举行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初评入选的成果进行评审，最终确定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成果。

8、10月份起开展宣传表彰工作。

五、承办部门

根据市政府有关委办文件精神，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评审工作由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承办。评审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江西中路181号

106室), 联系人: 曹恺、沈桑杰(021-63292808、021-63292817, 邮箱: sfieck@126.com, 邮编: 200002)。有关事宜可与承办单位联系。

六、注意事项

1、本文件以及《2015年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评审办法》(包括立项汇总表、推荐报告书等附件)于2015年4月下旬公布在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的网站上, 网址: <http://www.sfeo.org>。请在该网站上查阅和下载。2015年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工作的有关通知和评审情况, 也会不定期公布在网站上。

2、请各有关单位阅读本文件和《2015年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评审办法》以了解申报程序, 并按照此办法的要求进行申报工作。

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5年4月20日

抄送: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5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 300份)